

115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名額分配表

教育部115年6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59929號函同意備查

學校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		填表人及聯絡方式：鹿秀芬04-7232105#1122			
名額 培育單位名稱			115學年度			
			班級數	師資生名額	非師資生名額	核定招生名額
師資培育總額	師資培育學系	英語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38	17	55
		英語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10	6	16
		國文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2	65	15	80
		國文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3	7	10
		美術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11	23	34
		美術學系(碩士班及藝術教育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2	4	15	19
		地理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26	14	40
		地理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4	8	12
		數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2	28	52	80
		數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10	0	10
		物理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2	24	56	80
		物理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5	7	12
		生物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27	15	42
		生物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7	8	15
		生物學系(生物技術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4	6	10
		化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20	32	52
		化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3	18	21
		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2	34	36	70
		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6	18	24
		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(博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2	17	19
		財務金融技術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9	24	30
		財務金融技術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5	21	29
		運動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32	12	44
		運動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6	7	13
		輔導與諮商學系(全師培：學校輔導與諮商組)【中等學校】	1	36	0	36
		輔導與諮商學系(社區輔導與諮商組)【中等學校】	1	4	28	32
		特殊教育學系(全師培)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】	1	33	0	33
		特殊教育學系(碩士班)(全師培)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】	1	19	0	19
		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(全師培)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】	1	8	0	8
		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(全師培)【中等學校】	1	38	0	38
	合計		-	521	462	983
	教育學程	中等學校師資類科	121			
		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	15			
	合計		136			
	全校師資培育總額(教育部核定總額)		657			
	備註		特殊教育學系(全師培)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】寄存6個名額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寄存10個名額，共16個名額寄存教育部。			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本部核定貴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生名額，調整分配「師資培育學系」及「教育學程」之名額，並於原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學系，規劃學系與其碩、博士班之師資生招生名額。(若無師資培育學系，則免填寫)
- 二、各「師資培育學系」及其碩、博士班之師資生名額，不得超過各該學系、碩、博士班之招生名額。
- 三、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之定義：原經本部核定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，核有師資生名額，並確由該單位培育師資之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。(【】內請填寫該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培育之師資類科)
- 四、各師資類科核定之培育名額不得流用；貴校依各類科名額規劃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及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招生名額，經本部備查後，原則不宜流用。
- 五、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及教育學程如有增設、調整、暫停培育、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，請於實施學年度之前兩個學年度結束前報部核准(例如預定117學年度起招生，應於115學年度報部)；若有各師資類科間名額之調整，請於實施學年度之前一個學年度結束前報部核准，餘請配合「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」妥善規劃師資生名額。